少子女化時代的兒少權益——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的「以童為本　權桃共好」

杜慈容、蔡叔眞、江幸子、呂素蘭、林聖鈞

壹、前言

人口結構是支撐一個國家或社會發展最基本的要素，而總生育率所反映的人口替代率則呈現整體社會的發展潛勢。然而，依據聯合國2024年世界人口展望報告（2024 Revision of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指出，全球超過50%的國家總生育率低於人口替代率2.1，尤其在東亞、東南亞的許多國家，都出現了極低的生育水準（ultra-low）。

根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2024）「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4年至2070年」報告，臺灣在1984年出生數尚有37萬人，2008年則低於20萬人，2020年出生數16.5萬人低於死亡數，人口自然增加由正轉負。再根據內政部（2026b）統計資料顯示，臺灣近5年來，總生育率自2020年跌破1.0，2022年至2023年維持在0.865，2025年則下滑至0.695。整體而言，臺灣社會正與全球多數國家一樣，正面臨著嚴峻的少子女化所帶來的衝擊。

面對如此嚴峻的全球趨勢，行政院分別在2018年與2025年訂頒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4年）」、「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115年至118年）」，從政策面投入各項資源，以鼓勵生育。同時，地方政府也各依地方自治所需，推動各項有利於生養的措施。此外，少子女化讓社會更意識到兒童權益的重要性，以確保每個珍貴的兒童都能在安全友善的環境中健康成長。

聯合國1989年通過《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UNCRC），揭櫫「平等不歧視」、「兒少最佳利益」、「生命、生存與發展權」、「尊重兒少意見」等兒童權利4大原則，即言之，UNCRC明確傳遞了一項重要訊息，兒童本身就是權利的主體。臺灣則在2014年6月公布《兒童權利

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11月20日世界兒童日施行。

隨著少子女化趨勢，兒童已然是國家社會的寶，「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政策，結合政府、家庭與社會各界共同投入，從「力挺青年適齡生育」、「減輕育兒負擔」、「友善職場」、「婚育家庭穩定居住政策」、「強化孕產婦及兒童照顧品質」等5大面向，落實「0-6歲國家一起養」，也呼應兒童權利公約對於兒童權利主體性的重視。

貳、桃園市人口概況與全國首創婦幼發展局的願景

一、桃園市地理環境與人口概況

桃園市共計13行政區，地理位置臨山面海，行政區樣態既有都會區，又存在山海偏鄉，治理上更具挑戰。同時，桃園市擁有全臺最密集的產業聚落，是全臺第一工業科技大城，擁有42個工業區（桃園投資通招商網，無日期），因此吸引了大量外來人口，形成閩南、客家、原住民、新住民及移工等具多元族群特色的「移民城市」。根據原住民族行政局2026年4月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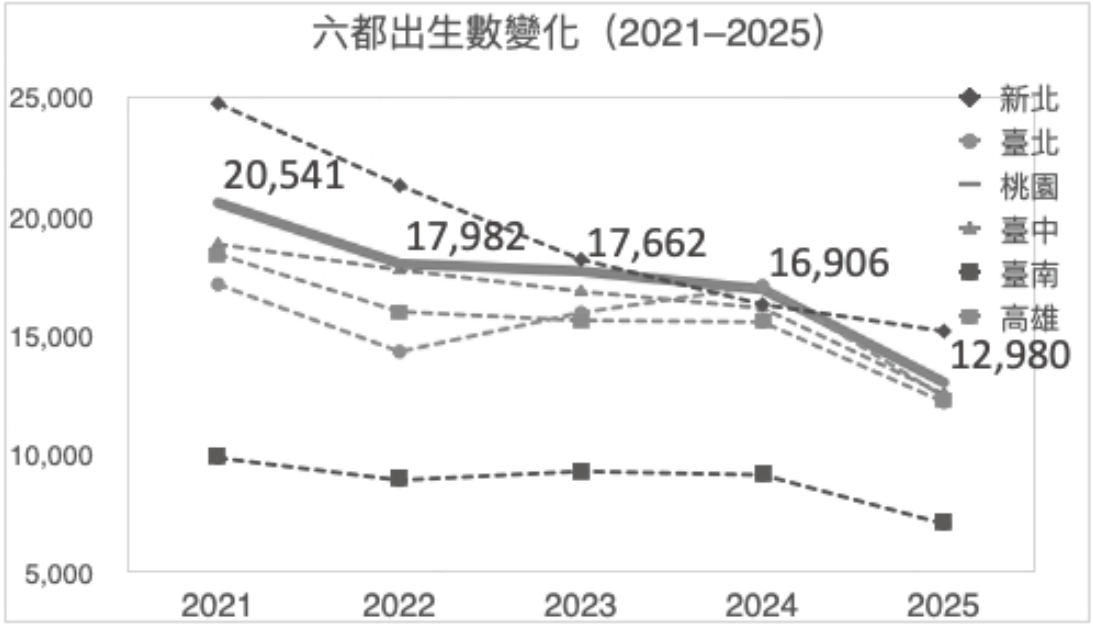


圖 1　六都出生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2026）人口統計資料。

計，桃園市原住民約有9萬1,402人，居全國第2位，僅次花蓮縣；另外，根據民政局統計，同期新住民人口約7萬849人，僅次於新北市。

再根據內政部（2026a）人口資料統計，桃園市作為一個移居城市，近年人口仍呈現淨遷入情況；另外，整體出生率7.26，也高於臺北市的6.82，與臺中市的5.65，為六都之首。但隨著全國出生數下降，桃園市近5年的出生數也呈現一樣的趨勢（見圖1）。

二、全國首創婦幼發展局

桃園市作為一個年輕人口移入的移居城市，面對國人初婚年齡提高、生育年齡遞延、育兒與職涯的平衡、育兒經濟負擔及婚育價值改變等少子女化共通性的因素，近年出生數仍與全國趨勢一樣出現下滑情況。桃園市政府看見時代趨勢，在2024年1月1日成立全國首創的婦幼發展局（下稱婦幼局），設置4科3室（圖2），分別為婦女發展及權益科、幼兒托育科、健康管理科、新住民事務科等業務單位。婦幼局期盼以「婦女」及「幼兒」為主體，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透過公私協力，來提供市民多元共融服務與所需設施。

參、以童為本　權桃共好——從婦女孕期到幼兒照護全方位守護的生育支持

婦幼局（2026d）為建立友善生育環境，增進婦幼全人健康促進服務及照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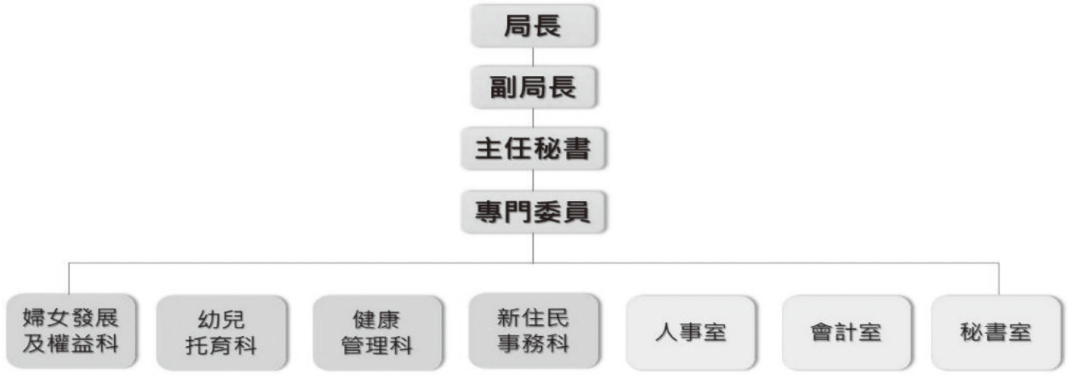


圖 2 桃園市政府婦幼局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婦幼局（2024）。

及兼顧婦女職場發展與自我實現，推動以下措施：

一、孕前到產後婦女健康全照顧

（一）孕前服務

1. 孕前健康檢查，終身1次。補助本人或配偶設籍本市之民眾、配偶設籍本市之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外籍民眾，提供女性9項檢查、男性5項檢查。

2. 凍卵營養金，終身1次。補助本人或配偶設籍本市之25歲至40歲女性，或25歲以下罹癌且經醫師評估影響不孕之女性凍卵營養金，並提供AMH（抗穆勒氏管荷爾蒙）檢驗補助，及後續2年凍卵保存費用補助。

3. 成人脊髓性肌肉萎縮症篩檢（spinal muscular atrophy, SMA），終身1次。補助本人或配偶設籍本市懷孕婦女、婚後孕前之女性及SMA檢驗帶因者之配偶篩檢，協助儘早發現罕見疾病。

4. 中醫助孕調理，每胎2次。提供本人或配偶設籍本市之民眾，中醫四診診察醫療諮詢、體質分析辨別、衛教與飲食指導及穴位保健等服務，幫助備孕婦女調養身體。

（二）孕期服務

1. 唐氏症篩檢或非侵入性產前胎兒染色體檢測（non-invasive prenatal tests, NIPT），每胎1次。補助設籍本市孕婦或配偶設籍本市之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外籍孕婦，第一孕期、第二孕期唐氏症篩檢、NIPT，擇一補助。

2. 羊膜（或絨毛膜）穿刺檢查，每胎1次。補助符合國健署「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之設籍本市或配偶設籍本市之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孕婦進行胎兒染色體或是基因檢查，盡早發現遺傳疾病。

3. 自費疫苗補助，補助設籍本市懷孕28週至36週孕婦，提供百日咳混合疫苗（Tdap）、或呼吸道融合病毒（RSV）疫苗補助。

4. 中醫養胎調理，每胎2次。提供設籍本市孕婦或配偶設籍本市之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外籍孕婦，中醫四診診察醫療諮詢、衛教與飲食指導及穴位保健等服務，幫助懷孕婦女調養身體。

（三）產後服務

1. 孕產婦暨婦女心理健康促進，提供設籍本市或配偶設籍本市之孕期中、產後6個月、流產12個月內、不孕困擾婦女及設籍本市之罹癌女性等民眾之個別諮商、伴侶諮商、家庭諮商或團體諮商等支持服務。

2. 中醫產後心理健康支持，提供設籍本市或配偶設籍本市婦女於產後6個月內或流產12個月內，每人4次中醫調理服務。

（四）孕產婦之支持服務

1. 孕產婦全方位守護計畫：提供設籍本市之孕產婦或配偶設籍於本市且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外籍孕產婦，以面對面諮詢、電話訪視、視訊訪視，提供孕期至產後6個月之「衛教諮詢」、「關懷追蹤」，或特殊個案需求，並視個案需求提供家庭訪視服務，同時整合本市孕婦產婦相關服務資源。

2. 為強化對孕產婦之照護服務，本市於2025年1月設立「桃園市孕產婦關懷中心」提供生育衛教、哺育規劃討論、心理支持及關懷、家庭評估等服務、協助醫療院所之特殊個案就醫或家庭訪視服務、資源整合及緊急物資救助服務。

二、孕產婦福利服務措施

（一）孕產婦乘車補助與安全措施

婦幼局為照顧桃園市的孕產婦，訂定「桃園市孕產婦乘車補助計畫」，保障孕產婦交通安全與便利，提供孕期至預產期日後一年內搭乘合作計程車之車資補助，滿足產檢、生產、產後回診、嬰兒預防保健醫療、產後心理諮商等乘車需求，讓服務從懷孕延伸到育兒初期，透過便利之交通措施，營造友善生養環境。每次補助9,000點（等值新臺幣9,000元），孕產婦搭乘本計畫合作計程車替代現金支付車資，每趟車資核實折抵，惟單趟車資補助上限為250點（元）。

整合交通局、智發會、區公所及合作車隊資源，優化市民卡APP叫車功能，並透過司機獎勵、車隊協調及偏鄉差異化補助，改善部分地區叫車不易及長距離就醫問題。針對復興區等偏鄉地區，則透過在地駕駛媒合，讓服務更貼近實際需求。

同時，為確保幼兒乘車安全，自2026年2月1日起，率全國之先，攜手車隊推出「兒童安全座椅計程車服務」，保障0歲至6歲幼童乘車安全，讓家長外出接送更加安心，落實婦幼安全與交通平權。

（二）開辦到宅坐月子服務媒合平臺及提供到宅坐月子服務

2026年1月起，婦幼局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辦理「桃園市到宅坐月子服務媒合平臺」，媒合取得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月子服務員到宅提供坐月子服務，優先協助不利處境及多胞胎產婦，透過最高120小時至200小時到宅服務，提供產婦照顧、新生兒育兒指導、簡易家事及月子餐製作等協助，協助經濟或家庭支持較弱的產婦，能在家中獲得基本照顧，減輕產後身心壓力與家庭照顧負擔，兼顧弱勢平權與婦嬰健康權。

三、嬰幼兒健康照顧

《兒童權利公約》前言揭櫫，「銘記兒童權利宣言中所揭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

得特別之保護及照顧』」，強調兒童權利的主體性。婦幼局立局宗旨亦呼應公約精神，強調以「幼兒」為主體，以社區為基礎，布建所需設施，整合資源，透過公私協力夥伴關係，從孕婦健康照護，也是確保出生前胎兒的健康，到出生後促進嬰幼兒健康成長的願景，結合在地醫療資源，推動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幼兒專責醫師入托嬰中心、兒童發展篩檢暨聯合評估服務、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等服務機制，讓幼兒、家長、院所及機構四方互惠，確保幼兒健康發展。

（一）結合在地醫療院所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婦幼局自2024年起率先補助中央未納入公費篩檢的SMA，今（2026）年再進一步完善制度，盤點具高度風險且易被忽略的疾病項目，擴大納入包括SMA、裘馨氏肌肉失養症、龐貝氏症、法布瑞氏症、高雪氏症、生物素酶缺乏症、腎上腺腦白質失養症、黏多醣症（I、II型）及嚴重性免疫缺乏症（SCID）等10項自費檢查，全面提升篩檢完整性，透過早期篩檢與及時治療，有效降低罕見疾病對家庭的衝擊，建構更完善的預防醫學體系，與父母共同守護新生兒。

新生兒於出生後48小時內至本市合約院所接受篩檢，於繳費時由院所逕行折抵補助金額。採血篩檢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分別為先天性甲狀腺低能症、苯酮尿症、高胱胺酸尿症、半乳糖血症、G-6-PD缺乏症、先天性腎上腺增生症、楓漿尿症、中鏈脂肪酸去氫酶缺乏症、異戊酸血症、戊二酸血症第一型、甲基丙二酸血症、瓜胺酸血症第I型、瓜胺酸血症第II型、三羥基三甲基戊二酸尿症、全羧化酶合成酶缺乏、極長鏈醯輔酶A去氫酶缺乏症、原發性肉鹼缺乏症、肉鹼棕櫚醯基轉移酶缺乏症第I型、肉鹼棕櫚醯基轉移酶缺乏症第II型、戊二酸血症第II型、丙酸血症等21項篩檢，相關篩檢由市府補助。市府自今年5月1日起，更擴大補助新生兒篩檢，除涵蓋中央公費項目自付額，更納入SMA等10項自費篩檢，每案最高補助2,000元，預計每年嘉惠上萬名新生兒。

（二）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

面對少子女化趨勢，每個兒童都是國家社會的珍寶，誠如《兒童權利公約》第6條揭櫫，兒童有與生俱來的生命權及國家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宣示《兒童權利公約》基本原則的「生命、生存與發展權」。

如何確保兒童健康長大，行政院在2020年核定了「110年至113年度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賡續在2024年核定「114年至117年度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持續推動「幼兒專責醫師制度」，強調落實以兒童為中心強化初級照護與健

康管理，強化與社政體系合作。優先由基層院所（含衛生所）或社區醫院之兒科、家醫科及部分醫療量能不足地區非兒非家醫科衛生所醫師擔任兒童照護專責醫師，以個案管理的方式提升未滿3歲幼兒的連續性主動照護。

2026年起，為擴大照護範圍，婦幼局（2026b）依循4歲至6歲入園辦理「兒童整合性健康服務計畫」之兒童健檢方案，將計畫向下延伸至托嬰中心，針對未滿3歲之幼兒推動健檢試辦計畫，規劃幼兒專責醫師進入公私立托嬰中心，讓孩子能獲得連續性的幼兒照護與個案管理，使相關策略能夠順利銜接持續推動，進一步強化兒童醫療照護網絡。

整體而言，我們整合醫療專業團隊，提供本市0歲至6歲就托或入園的學齡前兒童整合性健康服務，包含發展評估、視力、聽力及口腔等12項全身免費健康檢查，並針對篩檢異常個案轉介至醫療院所複檢，以利及早發現及早治療。

（三）兒童發展篩檢暨聯合評估服務及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為掌握兒童發展篩檢及聯合評估治療黃金期，桃園市透過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及早期療育發展中心，提供早療諮詢、輔導、療育與到宅服務及個案追蹤關懷，及教育及社會福利相關諮詢，同時辦理親職技巧指導及支持性、互助成長團體活動，並不定期舉辦社區宣導、親職教育、家長座談、親子活動等，協助疑似或已篩檢診斷為發展遲緩兒童之家長了解早期療育資源，獲得相關諮詢與服務，並提升聯合評估醫院服務量能，逐步規劃早期療育診所，提供前篩與聯合評估門診服務，以利單科與聯合評估的分流，並加強與社政部門介接，形成完整的早療服務鏈。

同時，婦幼局建置育兒資源網，讓民眾線上瞭解各聯合評估醫療院所等待情形，及一鍵式預約早療評估，減輕民眾面對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等待鑑定的焦慮。

桃園市並於2025年創全國之先，成立「桃園市婦幼衛生所」專責機構，攜手聯合評估醫療院所，強化聯合評估前分流，提升聯合評估量能，打造完整婦幼健康照護網絡，提供需要早療的孩子適當支持與協助，結合早期療育發展中心提供發展評估服務。

四、友善育兒支持措施

《兒童權利公約》第18條明定，締約國應於父母及法定監護人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給予適當之協助，並確保照顧兒童之機構、設施與服務業務之發展；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就業父母之子女有權享有依其資格應有之托兒服務及設施。

桃園市人口平均年齡約為41.9歲，0歲至1歲兒童人口占比為1.2%，居六都之首（內政部，2026c；見表1）。婦幼局根

表 1 全國及六都總人口數及 0 歲至 1 歲人數

區域別	總人口數	0歲至1歲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23,262,544	233,741	1.00
新北市	4,041,149	36,090	0.89
臺北市	2,429,429	24,851	1.02
桃園市	2,356,795	28,191	1.20
臺中市	2,868,452	29,881	1.04
臺南市	1,849,762	16,305	0.88
高雄市	2,713,032	26,440	0.97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2026）人口統計資料。

據轄區人口趨勢與地理環境，並呼應《兒童權利公約》對於兒童權利的保障，規劃系列友善育兒支持措施，除了嬰幼兒健康措施，也從生育津貼、育兒津貼、托育補助、布建友善育兒資源等面向，支持年輕父母育兒，減輕負擔。

（一）桃園市生育津貼

為鼓勵桃園市民生育，婦幼局提供生育第一名子女3萬元、第二名子女4萬元、第三名子女（含）以上，每名5萬元的生育津貼；若為多胞胎，則另外加碼每名1萬元。原本桃園市生育津貼申請資格，係規定新生兒法定代理人一方於新生兒出生前連續設籍本市滿1年，方可申請生育津貼。惟考量近年桃園移居人口眾多，人口流動頻繁，部分年輕家庭因工作或居住遷移，容易出現設籍中斷而不符資格情形，因此2025年起創新採行「設籍期間累計制」，針對完成本市出生登記之新生兒，只要法定代理人一方於幼兒出生前已設籍桃園，其出生後設籍期間得與前段合併計算，累計滿1年即可申請生育津貼，降低因工作、居住移動造成資格中斷情形，協助移居桃園的年輕家庭順利申領生育津貼，提供友善的生養環境。

（二）0歲至2歲育兒津貼、托育補助

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115年至118年）」，為減輕家長經濟負擔，針對自行照顧兒童之家庭，發放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第一胎每名兒童每月5,000元、第二胎6,000元、第三胎7,000元；針對使用公共化或準公共化托育之家庭，公共化托育服務每名兒童每月補助7,000元至9,000元；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每名兒童每月補助13,000元至15,000元，低收與中低收入戶兒童加碼2,000元至4,000元補助。此項經費由中央補助款與地方編列預算辦理。

（三）桃園市友善托育補助

婦幼局（2026c）顧及桃園市年輕父母養家育兒的經濟負擔，分別加碼補助送托準公共保母及托嬰中心兒童每月1,000元及2,000元。2025年4月起開辦「桃園市友善托育補助2.0實施計畫」，針對符合公共托育第一序位家庭兒童，包含經濟弱勢、原住民、未成年父母等提供增額補助，使民眾送托準公共托嬰中心或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即可透過增額補助，使家長實際負擔比照公共托育。2026年2月起再擴大納入公共托育第二序位家庭，包括育有雙胞胎及第3名以上子女之家戶，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並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同時擴大公共托育供給量，提供家長多元選擇。

（四）持續推展公共托育與育兒支持服務

婦幼局同步積極盤點本市校園、公有館舍、社福設施及社宅空間，布建公共托育據點，2026年預計新增龜山、中壢、桃園、蘆竹及大溪等公共托育設施，全市預計達61家，收托人數逾1,980人，提供平價及普及之托育服務。同時也設置51處定點臨時托育據點及25處親子館、1輛行動親子車，提供臨托、親職教育、親子共玩及育兒諮詢服務，形成完整育兒支持網絡，讓年輕家庭安心工作、放心育兒。

（五）桃園市補助民間設置托嬰中心實施計畫

桃園市轄有都會區，也有臨山面海的偏遠區域，為減緩地理性差異所導致的托育資源分布不均與服務可近性落差，及提升托育服務量能，婦幼局（2026e）於今年5月推出「桃園市補助民間設置托嬰中心實施計畫」，針對公共及準公共托育資源未達家外送托需求數之托育服務供給不足區，導入民間資源投入托育服務，強化區域供給能力，促進資源合理配置與均衡發展；同時，也鼓勵企業與民間單位依實際需求，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協助員工兼顧就業與育兒責任，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本計畫包含開辦費最高補助240萬元，租金最多補助90萬元，合計最高補助330萬元。

肆、推動多元平權、兼顧城鄉差異的婦幼照護措施，落實照顧正義

桃園市政府看見年輕育兒族群的需求，配合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推動相關措施，同步也因應轄區差異，回應偏鄉、非都會區，及弱勢家庭的需求，推出差異化服務，兼顧照顧正義。

為照顧身心障礙婦女育兒權益，婦幼局（2025b）彙編《視覺障礙、智能障礙家長育兒支持服務指南（專業工作者使用）》，納入身心障礙婦女孕產期間育兒知識，內容涵蓋障礙特質認識、溝通原則、支持策略、孕產階段服務策略及實務案例等，提供育兒專業工作者參考，進而提升身心障礙婦女育兒品質。

另外，為協助視覺障礙家長掌握育兒技巧，婦幼局（2025a）也彙編《視覺障礙家長育兒指引》，內容涵蓋「泡奶篇」、「清潔寶寶口腔篇」及「幫寶寶洗澡篇」操作指引，讓視覺障礙家長透過手機報讀功能自主學習，取得實用的育兒知。

婦幼局（2026a）推出好孕專車，提供婦女孕產檢、產後回診、嬰幼兒預防保健及產後心理諮商等交通服務。對於占全市面積三分之一的山地復興區，根據地理人口現況，推出「好孕專車復興區優化服務精進計畫」，車資採固定費率補貼，出發地為後山（高義里、三光里、華陵里）至醫療院所，來回趟次最高補貼2,600元，單趟1,300元；出發地為中山（義盛里、羅浮里、奎輝里、長興里），來回趟次最高補貼2,100元，單趟1,050元；出發地為前山（三民里、澤仁里、霞雲里），來回趟次最高補貼1,600元，單趟800元。若同行乘車者有0歲至6歲之兒童，可再依「好孕專車兒童安全座椅服務補助計畫」，由合作駕駛提供安全座椅服務，每趟補助服務費300元。

為服務桃園市廣大的新住民朋友，各區衛生所設有新住民通譯員，提供生育保健通譯服務，為初來乍到的新住民孕產婦朋友建立一個無語言差距、安全放心的生育健康服務。

針對懷孕滿4個月至產後1個月內的不利處境及多胞胎孕產婦，提供120小時至200小時「到宅坐月子服務」補助，協助弱勢或照顧負荷大的孕產婦安心坐月子，早日恢復體能，減輕經濟負荷。

開辦「桃園市友善托育補助2.0實施計畫」，提供本市經濟弱勢家庭、育有雙胞胎或3位以上子女等具照顧負荷家庭生育支持，減輕家庭照顧壓力。及今年5月推動的「桃園市補助民間設置托嬰中心實施計畫」，目的在於平衡桃園市因幅員廣大、城鄉差距所生的托育資源配置不均議題，透過開辦費與租金補貼，引導民間專業團體到托育資源艱困區開設托育設施，

服務當地居民；同時，也鼓勵企業自行或委託專業團體開辦托育設施，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提升員工福利，建立友善育兒職場，同步穩定企業勞動力。

伍、結語

婦幼局自2024年1月1日創局迄今第3年，面對桃園市地理性的差異、多元族群與移入的年輕人口群，施政上雖有許多的挑戰，本局仍積極創造更多的可能性。如在「推動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中，自2024年率先納入NIPT檢測、成人SMA篩檢及首創中醫助孕養胎調理等創新措施，提升孕產婦與胎兒健康，迄今計35,794人次受益。2025年在「凍卵營養金補助計畫」增加AMH補助，協助女性民眾透過本項指標評估凍卵的需要，全計畫推動迄今計4,619人次受益；2026年更推動「孕婦自費疫苗補助計畫」，透過母體產生抗體經胎盤傳遞給胎兒，促進新生兒於出生即具備初期免疫保護，2026年Tdap計2,888人次受益、RSV計2,647人次受益。全國首創好孕專車結合兒童安全座椅服務，運用桃園市民卡APP輕鬆叫車，目前有15,000輛車與100套兒童安全座椅投入服務。

婦幼局為照顧幼兒健康，跨域整合推動幼兒專責醫師進行幼兒園及親子館等托育場域提供兒童健康檢查與發展篩檢，2025年受益人數513人、2026年預計服務達4,000人，2027年規劃推動公私托全面普及的「兒童發展篩檢及健康檢查服務」，預計受益人數將超過1萬人。推動專責醫師入園所政策，係由被動等候改為主動接近，希望能及早發現及早治療，完整守護幼童健康。

另外，在托育服務量能上，除積極布建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與公共托育家園等公共托育設施達61處，同步擴大準公共托育服務，現行有2,651名居托人員、175家私托參與準公共化服務，簽約率達9成5以上。此外，也在親子館、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運動中心等場域布建達51處定點臨托服務據點，提供育兒的市民多元的托育支持。

然而，因為地理性的差異，部分區域存在資源發展上的困難，如占桃園面積達三分之一的山地復興區，及部分托育量能供給較不足的區域，如新屋區的新屋市區與永安大波區、龍潭區的石門高原區、觀音區的草漯新坡、大西區的河東區與河西區、蘆竹區的山鼻坑口區、楊梅區的楊梅市區與富岡高榮區、大園區的菓林區、平鎮區的平鎮南區，及龜山區的下龜山區等，婦幼局提供開辦費與租金補助，鼓勵私人或團體進入該區域設置托育設施，提供托育服務。雖然，政策計畫具備，但資源的開發與引進，仍需與地方及民間團體溝通，共同尋覓妥適的資源建構與提供模

式。另外，基於本市勞動人口多，鼓勵企業設置友善托育設施，照顧職工福利，穩定勞動力，共同發展桃園，本局也偕同勞動局進入企業，遊說事業體思考設置員工托育設施的可能性。綜言之，因應地理性差異、族群多元與勞動力等元素，形成桃園治理的挑戰，但也更推升了創新的必要與可能性。

最後，少子女化議題嚴肅，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面對少子女化所帶來的衝擊，賡續提出可能的解方。婦幼局將持續從「減輕負擔」、「完善托育」、「強化支持」三大方向，積極布建公共托育設施，提升平價托育服務量能，建構完善的育兒支持體系；同時，規劃加碼友善托育補助，縮短家庭送托公私立托嬰中心差距，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支持年輕人敢於生養。

婦幼局規劃各項孕產婦與嬰幼兒照護與支持體系，推動孕產婦與婦女全方位支持體系，從孕期至產後提供連續且友善的關懷服務，並將強化孕產婦心理支持納入服務，提供孕產婦情緒照顧與高風險個案之早期關懷與支持等多元服務，結合跨領域資源，讓每一位孕產婦在不同生命歷程中皆能獲得理解、陪伴與支持，營造婦幼安全、育兒友善的桃園。

（本文作者：杜慈容為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局長；蔡叔眞為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秘書室主任；江幸子為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婦女發展及權益科前科長；呂素蘭為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健康管理科科長；林聖鈞為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幼兒托育科科長）

關鍵詞：少子女化、婦幼政策、桃園經驗

參考文獻

內政部（2026a）。〈人口資料庫統計地圖〉。https://gis.ris.gov.tw/dashboard.html?key=C11

內政部（2026b）。〈育齡婦女生育率及繁殖率〉。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內政部（2026c）。〈人口統計資料〉。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行政院（2025）。《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115年至118年）》。https://gec.ey.gov.tw/File/A50A211F09DDAB92?A=C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2024）。《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4年至2070年）報告》。https://pop-proj.ndc.gov.tw/News.aspx?n=3&sms=10347

《兒童權利公約》（1989）。https://crc.sfaa.gov.tw/PublishCRC/CommonDetail?documentId

=45733006-3802-4A3F-BBA1-91D23E1195AE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2014／2019修訂）。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193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2026）。〈新住民人口數〉。https://cab.tycg.gov.tw/News_Content.aspx?n=23328&s=1618705#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2026）。〈原住民人口數〉。https://ipb.tycg.gov.tw/cp.aspx?n=10998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2024）。〈組織架構〉。https://dowcd.tycg.gov.tw/cp.aspx?n=16350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2025a）。《視覺障礙家長育兒指引》。https://ws.tycg.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MTgzL3JlbGZpbGUvMTgwMTEvMTU5ODEyMC9mODJmOTMxYy1lOGQzLTQ1ZDItOTRjZS0wMjAwYTk0OTI3ZGIucGRm&n=6KaW6Ka66Zqc56SZ5a626ZW36IKy5YWS5oyH5byVLnBkZg%3d%3d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2025b）。《視覺障礙、智能障礙家長育兒支持服務指南（專業工作者使用）》。https://ws.tycg.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MTgzL3JlbGZpbGUvMTgwMTEvMTYwODA1MS84NDczOWU3YS03YTFjLTRhMjctYjM1My05YWU4MGY2ZTdmNDUucGRm&n=6KaW6Ka66Zqc56SZ5Y%2bK5pm66IO96Zqc56SZ6ICF6IKy5YWS5pSv5oyB5pyN5YuZ5oyH5Y2X44CQ5bCI5qWt5bel5L2c6ICF5L2%2f55So44CRLnBkZg%3d%3d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2026a）。《好孕專車復興區優化服務精進計畫》。https://dowcd.tycg.gov.tw/News_Content.aspx?n=18052&s=1601323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2026b）。《桃園市115年兒童整合性健康服務》。https://dowcd.tycg.gov.tw/News_Content.aspx?n=25562&s=1614266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2026c）。《桃園市友善托育補助2.0實施計畫》。https://ws.tycg.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MTgzL3JlbGZpbGUvMTgwNjAvMTQ0NTU1Mi9kOTdmMTdhMS0wZmIwLTQ4NTYtYWFhZC1lYjk4ZmQ1ZmQxYTcucGRm&n=5qGD5ZyS5biC5Y%2bL5ZaE5omY6IKy6KOc5YqpMi4w5a%2bm5pa96KiI55WrLnBkZg%3d%3d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2026d）。《桃園市婦女健康整合型計畫》。https://dowcd.tycg.gov.tw/News_Content.aspx?n=16342&s=1404209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2026e）。《桃園市補助民間設置托嬰中心實施計畫》。https://ws.tycg.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MTgzL3JlbGZpbGUvMTgwNjAvMTYyNjAwMS9kYjgwZWNhNi1kNTcyLTQxZGEtYWNlZi0zYmIxZTE0YTQ1NTAucGRm&n=5qGD5ZyS5biC6KOc5Yqp5rCR6ZaT6Kit572u5omY5ayw5Lit5b%2bD5a%2bm5pa96KiI55WrLnBkZg%3d%3d&icon=.pdf
桃園投資通招商網（無日期）。〈產業分析〉。2026年5月12日檢索自https://invest.tycg.gov.tw/

cp.aspx?n=809

衛生福利部（2026）。《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https://dep.mohw.gov.tw/DOMA/cp-5176-69357-106.html

United Nations. (2024).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2024: Summary of results. https://population.un.org/wpp/assets/Files/WPP2024_Summary-of-Results.pdf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September 2, 1990, https://www.unicef.org.uk/wp-content/uploads/2016/08/unicef-convention-rights-child-uncrc.pdf